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其上一年度同期的財務業績相比，本集團預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逾100%。董事會認為上述增長乃主要由於該期間本集團裝修項目的收益及毛利均有大幅增長。

由於本公司正在審定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現時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有所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覽本集團該期間的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